1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
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机遇和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推进公司
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的海
外市场开拓及客户结构优化，公司拟引入具备全球化产业布局、国际品牌影响力
的 BASF SE（下称“BASF”）作为合资合作方，通过资本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
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新能源”“甬湘投资”）拟与 BASF 签署《股
权收购协议》，就 BASF 购买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宁波新
能源和甬湘投资分别向 BASF 转让杉杉能源 5.6192%和 14.0246%的股权，合计

2
19.6438%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分别为 487,084,252.18 元和 1,215,682,268.49
元，合计 1,702,766,520.67 元。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BASF 将同时向除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之外的杉杉能
源的其他小股东购买其所持杉杉能源合计 31.3562%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前，杉杉能源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及其全资子
公司甬湘投资分别持有其 5.6192%和 63.0246%的股权，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17%的股权，长
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3.3689%的股权，剩余 3.7039%股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上述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股东变更为：BASF 持有其 51%的股权，甬湘投资
持有其 49%的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将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甬湘投资与 BASF 就变
更后的杉杉能源合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同
时签署《合资协议》。同时，公司拟为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在《股权收购协议》、
《合资协议》等项下的全部义务向 BASF 提供连带责任ᣰ䅳줶턐惚 
BASF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
超过 142,05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和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
度的事项，上述担保总额度合计 172,05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
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担保总额度
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2,0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
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
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
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在 2021 年 6 月䄂뼱⼐Ē㤀相关规定，至
2020
 [óñ�#•�¢€Õ€
7s,´õ NÍ
¤

8AÑ
,
	ú¦;Ž€œ
(
Ö

H¤¾œ
(* ^ y y7-$ÀG66Ñ s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 }
、

4
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
联法人，上述日常销售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
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议案：
1、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
保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